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843/Rev.1
30 November 196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十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

法蘭西：決議草案

大會，

認為由於聯合國之財政困難以及為求解決所採許多不同措施，各會員國應具有資料，包括聯合國承諾義務之詳細說明在內，使其對於本組織財政狀況獲得明白與正確之概念，

認為除若干維持和平行動對於本組織之財政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外，鑒於今後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其經常預算下或在募集志願捐款而成之基金中可供支配款額之龐大，對於預算之編製與核定程序必須加以詳細審查，對於控制其執行之程序，亦須加以檢討，

認為在不侵犯各專門機關自主之情形下，大會根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訂協定，有權對聯合國及各機關之預算作通盤審查，尤應注意：

如何比較各種不同預算，並於可能時使之標準化，俾有關活動可以合理化；

如何確保聯合國及依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與其發生關係之各機關之活動以最有效與最經濟之方式進行，對於發展需要以及各會員國因此等活動而必須負擔之費用尤應特加注意，

- 一、決定設立專設委員會，由十二個會員國組成；
- 二、請大會主席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選派會員國組織專設委員會；
- 三、請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儘速於本屆會結束前指派其認為最能勝任之專家以進行下文第五段及第六段所開任務；
- 四、請秘書長：
 - (a) 編製本組織財政分析表，開列各種活動之實際開支，以及各項維持和平行動自舉辦以來所承擔之開支，應付開支之財源，以及如有負債時聯合國所負之債額；
 - (b) 根據上項工作，編製本組織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狀況之完盡報告；
 - (c) 將上項報告於專設委員會各委員國指派專家後立即送交各該國，同時並分送其他會員國；
- 五、請專設委員會審查秘書長提送之報告，並於必要時取得其認為有裨益之補充資料後，將其評議儘早但至遲須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由秘書長轉送各會員國；
- 六、復請專設委員會：
 - (a) 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並由聯合國

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聯絡，對聯合國及與其建立關係之各組織之整個預算中一切問題加以通盤檢討，尤其是關於行政及預算程序，比較預算並於可能時使之標準化之方法，及各組織擴展活動之財政方面等事項，以期避免不必要之開支，尤其是因工作重複而引起之開支；

(b) 在不損及維持和平工作問題特設委員會任務規定之情形下，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以求一方面使各組織所有款項因其活動之合理化及更充分之協調而更能善為利用，另一方面使此等活動之擴展，持計及其所適應之需要及各會員國因此而須負擔之費用；

七、請聯合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給與該委員會履行其任務所須之一切協助。
